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修改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條款之生效日期

茲提述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條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該通函之修改條款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修改條款已於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出先決條件達成之書面通知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黃漢水先生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張掘先生及梁家鈿先生。